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聲抗字第31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陳正鑫

相 對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板橋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0月9日所為114年度板聲字第2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

(一)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判意旨參照）。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為簡易程序之抗告程序所準用。

(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

01 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
02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聲請人依前開
03 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光碟，法院應就聲請人所敘明
04 之「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為具體個案審酌，
05 聲請人如未敘明理由，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
06 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

07 二、查抗告人於原審聲請交付114年度板簡字第1579號請求侵權
08 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然並未敘明理由，揆諸
09 前揭說明，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嗣抗告
10 人僅向原審提出原審裁定併附自行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繳
11 費單，並未提出任何書狀敘明其意，經原審電詢其是否要提
12 起抗告之意，經其確答後而分為本件抗告案件，此有原審公
13 務電話紀錄可憑，足見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並未敘明抗告理
14 由，更未依上開規定就其聲請法庭錄音光碟敘明理由，本院
15 斟酌全意旨，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

19 法 官 鄧雅心

20 法 官 劉容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楊鵬逸